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謝芸萱

電話：07-7134000#1223

傳真：07-7131571

電子信箱：hsuan0728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53891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群聚通報規定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單位及樂齡學習中心群聚通報規定、教托育機構常見傳染病防治圖卡、漂白水清消泡製注意事項
(1189118_11538916500_1_ATTACHMENT1.pdf、1189118_11538916500_1_ATTACHMENT2.pdf、1189118_11538916500_1_ATTACHMENT3.jpg、1189118_11538916500_1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隨著校園新學期開學，為防範上呼吸道感染、流感、COVID-19及水痘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貴部/署/局協助督導並轉知所轄/屬機關（構）加強相關防治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近期國內流感及COVID-19疫情逐漸升溫，另目前雖非水痘好發季節，惟社區仍有新增水痘個案。適逢各級學校陸續開學，學生返校上課後彼此接觸及群聚活動增加，疫情傳播風險亦隨之升高。爰請貴部/署/局協助督導所轄/屬機關（構）加強落實以下防治措施，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：
- （一）請針對疑似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（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、流鼻涕、肌肉痠痛、頭痛、全身倦怠





裝

訂



53

線

等)、COVID-19、水痘個案提高警覺並加強監控，落實群聚通報時效性，如發現符合通報條件者，應依「高雄市學校上呼吸道感染、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」、「高雄市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單位及樂齡學習中心上呼吸道感染、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」辦理，並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，並配合疫情調查、採檢及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避免疫情擴散防範群聚事件發生。

- (二)平時請持續加強流感、COVID-19、水痘等校園常見傳染病衛教宣導，提醒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工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及咳嗽禮節，避免觸摸眼鼻口。
- (三)出現疑似個案，校方應主動提供口罩，儘速就醫並確實回報就醫診斷，遵守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請假在家休息。
- (四)疫情期間應暫停社團、混班、跑班等共同活動，避免與其他班級密切交流造成疫情擴大。
- (五)建立健康管理追蹤機制，疫情期間確實執行師生之健康監控，並有體溫及症狀紀錄。
- (六)每日以稀釋漂白水（1,000ppm）作為內部環境之常規消毒方式，另應加強常接觸區域或物品表面之清潔頻率；倘有群聚疫情發生，清潔頻率應提高至每日至少3次以上並有紀錄。
- (七)負責消毒人員應確實知悉漂白水泡製方式，將漂白水清消泡製注意事項張貼於清潔區域，泡製器具應標示刻度線以利量測，並選用不透光包裝、有標示濃度且符合效期之漂白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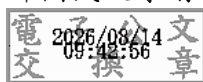
(八)公共區域如廁所洗手台應張貼洗手五步驟貼紙，並有足夠洗手乳或肥皂及擦手紙。

(九)公共空間、教室、寢室開窗保持空氣流通，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。

二、隨文檢附高雄市「學校上呼吸道感染、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」、「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單位及樂齡學習中心上呼吸道感染、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」公告、「教托育機構常見傳染病防治圖卡」及「漂白水清消泡製注意事項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38區衛生所（含附件）



局長 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7834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學校上呼吸道感染、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，並同時廢止107年7月24日本局高市衛疾管字第10735444400號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為避免因延誤通報造成群聚發生及疫情擴大，本市轄內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及軍事院校，如發現學生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於24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。

(一)上呼吸道感染群聚通報條件：

- 1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同一天內有2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或經COVID-19快篩陽性或經發現有疑似上呼吸道感染/類流感症狀者。
- 2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7天內（含假日）累計5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或經COVID-19快篩陽性或經發現有疑似上呼吸道感染/類流感症狀者。

(二)腹瀉群聚通報條件：

- 1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同一天內有2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。

2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7天內（含假日）累計5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。

(三)水痘群聚通報條件：

1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同一天內有2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。

2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7天內（含假日）累計5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。

三、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上呼吸道感染症狀係指至少符合以下兩項症狀：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、流鼻涕；倘已經醫師診斷非感染症引起者，不須通報。

四、第二項第一款所稱類流感症狀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：

(一)突然發病、有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及呼吸道症狀。

(二)具有肌肉酸痛、頭痛、極度倦怠感其中一項症狀者。

五、違反第1項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局長 黃 志 中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78349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單位及樂齡學習中心上呼吸道感染、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，自公告日起生效，並同時廢止107年8月21日本局高市衛疾管字第10736257800號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補習班係針對高中職以下年齡層授予課程者。

(二)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單位（包含國小辦理或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班、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兼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）。

(三)樂齡學習中心（提供55歲以上人民從事之學習活動終身學習機構）。

三、為避免因延誤通報造成群聚發生及疫情擴大，本市轄內前項機構/單位，如發現學生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於24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。

(一)上呼吸道感染群聚通報條件：

1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同一天內有2（含）名以上學生經醫

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或經COVID-19快篩陽性。

- 2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7天內（含假日）累計5（含）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或經COVID-19快篩陽性。

（二）腹瀉群聚通報條件：

- 1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同一天內有2（含）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。
- 2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7天內（含假日）累計5（含）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。

（三）水痘群聚通報條件：

- 1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同一天內有2（含）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。
- 2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7天內（含假日）累計5（含）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。

- 四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局長 黃 志 中

教托育機構常見傳染病防治



生病!不上班!不上課!



各項傳染病返校建議 (指單一發病個案)

新冠肺炎

在症狀緩解且退燒
24小時後再返校
上學

流感

持續休養至退燒後
至少**24小時**後再返
校上學

水痘

在家休養至**水疱完全
結痂變乾**再返校上學

腸胃炎 (含諾羅、輪狀病毒)

在家休養至腸胃道症
狀(如嘔吐、腹瀉)解除
至少**48小時**後再返校
上學

腸病毒

以發病日起算，
請假在家休息**7天**

特別小叮嚀

- 1 居家環境消毒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
- 2 有呼吸道症狀**戴口罩**速就醫
- 3 **勤洗手**，維持手部衛生
- 4 多喝開水、多休息，照顧自己也保護別人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

廣告

漂白水清消泡製 注意事項



1. 含氯漂白水容易取得效果廣泛，不僅可對付酒精無法消滅的諾羅病毒、腸病毒，更可消滅新冠病毒、流感病毒、沙門氏菌等多種細菌病毒。
2. 漂白水含次氯酸鈉，易因高溫及陽光照射而分解，請選用非透明包裝之產品，並存放於陰涼避光處。
3. 泡製漂白水請佩戴手套、口罩等防護裝備，泡製場所應保持通風，並使用非透明容器盛裝，於泡製當日使用完畢。
4. 環境清消請使用1,000ppm漂白水；體液、嘔吐物或排泄物污染處消毒，請使用5,000ppm漂白水。
5. 清消時應使漂白水與物體表面完全接觸，或完全覆蓋污染物，以抹布擦拭、或以拖把清潔地板等方式為佳。



使用市售5%含氯漂白水

泡製消毒水(稀釋漂白水)方法



消毒水 (含氯)濃度	使用量		使用時機
	含氯漂白水 (5~6%)	清水	
1,000ppm (0.1%) 漂白水：清水=1：50	20ml	1,000ml (1公升)	環境清消 防範新冠病毒、諾 羅病毒 (對抗流感病毒、腸病毒也 有效)
	200ml	10,000ml (10公升)	
5,000ppm (0.5%) 漂白水：清水=1：10	100ml	1,000ml (1公升)	體液、嘔吐物、排 泄物汙染處
	1,000ml	10,000ml (10公升)	

使用市售12%含氯漂白水

泡製消毒水(稀釋漂白水)方法



消毒水 (含氯)濃度	使用量		使用時機
	含氯漂白水 (12%)	清水	
1,000ppm (0.1%) 漂白水：清水=1：120	10ml	1,200ml (1.2公升)	環境清消 防範新冠病毒、諾 羅病毒 (對抗流感病毒、腸病毒也 有效)
	100ml	12,000ml (12公升)	
5,000ppm (0.5%) 漂白水：清水=1：24	50ml	1,200ml (1.2公升)	體液、嘔吐物、排 泄物汙染處
	500ml	12,000ml (12公升)	